

〔清〕錢謙益 著
〔清〕錢曾 箋注
錢仲聯 標校

牧齋初學集

中

中國古典文學叢書



〔清〕錢謙益 著
〔清〕錢 曾 箋注
錢仲聯 標校

牧齋初學集

王遠常

中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初學集卷二十一

雜文一

春秋論一

春秋書曰：晉趙盾弑其君夷臯。歐陽子曰：學者不從孔子信爲趙盾，而從三子信爲趙穿。歐陽子之意，主於掎擊三子，而未嘗於左氏之傳易其心而求之也。左傳曰：乙丑，趙穿攻靈公於桃園，宣子未出山而復。太史書曰：趙盾弑其君。以視於朝。宣子使趙穿迎公子黑臀於周而立之。壬申，朝於武宮。左氏之證趙盾之弑者有三：靈公在則出奔，聞弑則未出山而復，一也；弑君者穿也，逆新君者亦穿也，而宣子使之，二也；太史以不討賊責盾，盾以詒伊感自責，俄而使之逆黑臀焉，於討賊之說何居？三也。左氏證盾之弑君，可謂深切著明矣。而曰信爲趙穿者，何也？亡不越竟，反不討賊，董狐之獄辭也。盾而不與聞乎弑也，則亡必越竟。不越竟，則必與聞也。盾而不與聞乎弑也，則反必討賊。不討賊，則又必與聞也。反而討賊，則賊之主名穿也。反不討賊，則賊之主名盾也。譬之律家，殺人，穿，

下手之人也；盾，造意者爲首也。故曰：非子而誰？此董狐之獄辭也。孔子曰：越竟乃免。越竟乃免，猶云討賊乃免也。討賊則必越竟，不越竟則必不討賊，此一事也。孔子誅盾之心，以其與聞乎弑，而必不肯越竟，則反不討賊，又不待言也。董狐斷趙盾之獄以兩言，而孔子以一言，孔子之議獄也精矣，左氏之記事也覈矣。

春秋論二

以高貴鄉公之事按之，則可以斷趙盾之獄矣。盾自帥中軍，廢置生殺，盟會侵伐，皆出其手。士會曰：「盾，夏日之日也。」舉國畏之久矣。靈公欲殺之，非獨患其驟諫也，憤其專也。高貴鄉公出懷中黃素詔投地曰：「行之決矣，正使死何懼。」亦此意也。成濟者，盾之趙穿也。穿與胥甲父同罪，而穿庇之，欲以有爲也。賈充叱成濟曰：「司馬公畜養汝輩，正爲今日。」盾之庇穿猶是也。陳泰者，盾之董狐也。盾曰：「嗚呼！我之懷矣，自貽伊感。」司馬昭見泰泣曰：「玄伯，天下其如我何？」泰曰：「惟腰斬賈充以謝天下。」又曰：「但見其上，不見其次。」昭乃更不復言。盾與昭之情狀，何其似也！昭能收成濟斬之，盾不能，何也？成濟奴隸小人，昭視之，孤豚腐鼠耳。穿者盾從父昆弟之子，使之掌兵得衆，以行其弑逆。弑君之後，使將而迎新君，不解其兵柄，以自固也。昭之殺成濟也，以解衆也。盾則何解之有？

齊史書曰：崔杼弑其君。崔杼殺之，猶有畏心焉。盾於晉史之書弑也，坦腹而當之。彼以爲執國之命，負仁儉恭敬之僞名，爲國人之所與，雖弑其君，而可以不慙也。盾未嘗辭弑君也，左氏未嘗不信盾弑也。百世之下，儒者曲爲之解，不已愚乎？蘇子繇曰：亡而不越竟，反而不討賊，安知盾之非僞亡，而使穿弑君？曰：盾非僞亡者也。盾在國中，懼靈公挾之以爲質。盾出而穿可以縱兵無所忌也。公羊曰：趙穿緣民衆不說，起弑靈公，然後迎趙盾而入，與之主於朝，而立成公。穿之迎之也，蓋曰：君弑矣，君弑則可以復矣。此盾亡不越竟之案也。

春秋論三

左傳曰：許悼公瘡，飲大子止之藥卒，大子奔晉。書曰：弑其君。此敍許止弑君之案也。止之弑君，孰書之？許之國史書之也。孔穎達曰：仲尼新意實非弑，而書弑，非也。然則悼公曷爲書弑？止弑之也。左氏曰：飲世子之藥卒。公羊亦曰：止進藥而藥殺也，止之弑悼公，以藥弑也。以藥弑，與以刃弑，有以異乎？左傳又曰：大子奔晉。止藥殺其父，身爲藥主，不繇國醫，國人不與而奔晉也。傳書奔晉，所以成乎其弑也。自公、穀主不嘗藥之說，而後儒紛然聚訟，曰：止非實弑，春秋加弑焉，以譏子道之不盡也。夫子道曰不盡云爾，加

弑焉，與商人蔡般等。孔子之制法，若是酷乎？不啻藥曰弑，推刃亦曰弑，商人蔡般不有佚罰乎？然則二傳何爲而有此言也？曰：此必許止弑逆之後，欺罔其國人，哭泣歎飢粥，僞哀痛以自蓋也。流聞者不察而信之，是以傳於此言也。不立乎其位以與其弟，則不奔晉。大子奔晉，則虺之位非其兄之所與明矣。奔晉之後，死不死未可知，曰未踰年而死，吾無徵焉爾。左傳載君子之言曰：盡心力以事君，舍藥物可也。人子盡心力以事君，猶舍藥物，而況於以藥弑乎？左氏之書，往往旁摭異聞，蓋公、穀之前，已有不啻藥之說，故引君子之言以駁正之，非真以爲不舍藥物而加弑也。公羊曰：君子卽止自責而責之也。春秋之立法，猶律令也。律令之議罪也，必傳其所當比。以其人之自責而入之也，亦將以其人之不自責而賞之乎？如是而何以爲刑書？

春秋論四

自公孫弘、董仲舒爲公羊學，武帝尊公羊家，繇是公羊大興，西漢多引公羊家斷獄。張湯爲廷尉，欲傳古義決獄，乃請博士弟子治尙書、春秋，補廷尉史，平亭疑法。以湯之酷烈如此，況其它乎？朝廷有大議，儒者往往引經誼裁斷，一言而決。至使人主宰相，相顧歎息。於經術則善矣，以此爲折獄之準，則非也。漢律不可見矣，唐、宋以後，各有律法，前主所

是著爲律，後主所是著爲令。顧欲引春秋之義，斷後世之獄，是猶禁奸盜以結繩，理文書以科斗，豈不繆哉！漢世去春秋未遠，公、穀之學，卽齊、魯之學也。援春秋以斷漢獄，猶爲近之。本朝去漢遠矣，而況於春秋乎？乃欲以趙盾、許世子止之獄辭，傳本朝之律令，不已迂乎？近代進藥之獄有二，以唐事斷之可也。世宗之升遐也，與唐憲宗相似，柳泌、僧大通付京兆府決杖處死，方士王金等之議辟，宜也。李可灼之事，與柳泌少異，以和御藥不如法之律當之可也，當國大臣，則有穆宗貶皇甫縛之法在。不此之求而援引春秋書許止之義，效西漢之斷獄，此不精於經誼之過也。

春秋論五

自古讒佞小人，唱邪說以搖國論，未有不援引經誼，粲然可觀者也。本朝穆廟初，大臣欲反王金之獄，則曰先帝不得正終，子無改父。此亦佞人之言，似是而非者也。趙昭儀傾亂漢室，親滅繼嗣，司隸請事窮竟，丞相以下請正法，議郎耿育上疏，以爲愚臣不能深援安危定金匱之計，又不知推演聖德述先帝之志，迺反覆按省內，暴露私燕。晏駕之後，尊號已定，萬事已訖，乃探追不及之事，訐揚幽昧之過，此臣所深痛也。卽如臣言，宜宣布天下，使咸曉知先帝聖意所起。不然，空使謗議上及山陵，下流後世，遠聞百蠻，近布海內，甚非先

帝託後之意也。孝子善述父之志，善成人之事，唯陛下省察。育之言皆應經誼，豈非佞人之尤者乎？近代小人，訾挺擊、移宮之事者，曰慈曰孝，上痛山陵，下惜宮禁，皆耿育之議爲之祖也。春秋書曰：夫人孫於齊。左傳曰：不稱姜氏，絕不爲親，禮也。夫人姜氏薨於夷，齊人以歸。夫人氏之喪至自齊。公羊曰：貶必於重者，莫重乎其以喪至也。何休曰：刑人于市，與衆棄之，必於臣子集迎之時貶之，所以明誅得其罪也。吾夫子，魯之臣子也，於魯之二夫人，大書特書，無所忌諱。耿育之所謂暴露私燕，謗及山陵者，吾夫子其戎首也哉？

天啓進藥之獄，蒙有猜焉。進藥決之禁中，閣臣不爲藥主，一也。光宗寢疾彌留，非以紅丸故，奄棄萬國，二也。舍崔文昇而問李可灼，三也。穀梁子曰：於趙盾見忠臣之至，於許世子止見孝子之至。儒者相沿服習，以爲精義。執此以斷斯獄，則過也。高郵，非小人也，假經義以訟王金，比於佞矣。異議者奉其言爲聖書，則舛也。既而曰：三朝要典，允稱信史。光廟實錄，亟須刊定。闡累朝之慈孝，洗君父之惡名，莫不援據經誼，依附忠厚。莊生有言：儒以詩禮發冢。其是之謂乎？余故作春秋論五篇以證明之，知我罪我，亦以俟後之君子。崇禎元年四月甲子記。

初學集卷二十二

雜文二

雞鳴山功臣廟考

太祖實錄：洪武二年正月乙巳，立功臣廟於雞籠山。六月丙寅，功臣廟成。論次諸臣之功，以徐達爲首，次常遇春，又次李文忠、鄧愈、湯和、沐英、胡大海、馮國用、趙德勝、耿再、威、華高、丁德興、俞通海、張德勝、吳良、吳禎、曹良臣、康茂才、吳復、茅成、孫興祖，凡二十有一人。命死者塑像祀之，仍虛生者之位。初，胡大海等歿，上命塑其像於卞壺、蔣子文之廟，至是復塑像於新廟。是祀也，掌在太常，記在會典，二百餘年已來，未之有改也。太倉王世貞獨考其誤，以謂國初之封六王，韓、魏、鄭、曹、宋、衛也。立廟之時，韓、宋猶未受封，何以前知其不令終而緦之？黔寧是時官不過指揮，何以知其必樹大勳而驟登之？此記事者之誤也。然則云何？曰：塑像虛位誠有之，其後如韓、宋者，則弗克與享也。今之位次，據永樂初年見在者而書之也。王氏之考覈矣，而未及詳也。夫豈惟黔寧哉！初封二十八

侯，何以獨舉五人？繼封十二侯，何以獨舉一人？自斬國以外，皆以有功待封者也。若黔國，則與黔寧比肩者也。如國史之云，其所謂論次者，以何爲援據乎？國史於二年既云論次諸臣之功，定祀二十一人矣，七年六月書附祭新戰沒定遼衛指揮高茂等三十八人，八年正月又書增祀華雲龍、李思齊等一百八人，九年又書附祭何文輝及有功者一百八人，十三年又書附祭顧時以下二百八十人。以二年之定祀者爲是，則七年以後不宜增；以七年後之增祀者爲是，則二年之祀未嘗定。同是祀典，同是國史，而前後舛錯如此。此所謂以子之矛，陷子之楯者也。虛位塑像，王氏以謂誠有之，吾以爲非也。二年正月，上勅中書省臣曰：諸將相從，捐軀戮力，開拓疆宇，有共事而不覩其成，建功而未食其報。追思功勞，痛切朕懷。其命有司，立功臣廟於雞籠山，序其封爵，爲像以祀之。九年七月，又諭禮官曰：諸將始從征伐，宣力效勞。朕於爵賞，不敢吝惜，大者公，小者侯，死則俾之廟食，以報其功。繇二年之勅觀之，則云塑死者之像；繇九年之諭觀之，則云報死者之功。其辭意甚明也。令果有生者虛位之事，則立廟之日，寧不以此明諭省臣，而獨諄復於死者耶？羅鶴記云：雞鳴山廟祀，定於洪武十一年。斯又與二年何異？一統志云：南京功臣廟，建於洪武二十年。嘉靖中，科臣禮官駁郭威襄配享之議，皆援以爲証。且謂黔寧、東甌，此時尚在，以實生者虛位之說。雖然，宋、潁、涼三公，與長興、武定二侯，皆無恙也。如宋、潁、涼三公者，將先

虛位而後絀之耶？長興、武定，或先虛位而後不及補耶？王景撰黔寧神道碑云：王薨之明年，塑像功臣廟，勅太常祀以大牢。令二十年位次已定，則黔寧之塑像，何以待其薨之明年耶？傳曰：豫凶事，非禮也。記曰：之生而致死之不仁，而不可爲也。以皇祖之神聖，觀會通以行典禮，而繆整若是耶？故生者虛位之說，吾斷以爲無之。

然則二十一人之祀，其定於何時乎？曰：吾未有徵也。其殆當聖祖末年，胡、藍二黨底定，諸公侯之以罪誅者，以嫌死者，芟夷既盡，而後二十一人之論次始定乎？國初，文臣則平章，武臣則都督指揮，皆得祔祭。洪武圖志云：功臣廟在雞鳴山南，凡本朝開國元勳，功在社稷，澤及生民者，則祀於此。志刻於洪武二十八年，豈聖祖末年，嘗汰除祔祭文武諸臣，而獨舉元勳之祀乎？攷之會典，正祭中山以下六人，配以郢國以下十五人，兩廡各立一牌，總書故指揮千百戶衛所鎮撫之靈。蓋舉汰除祔祭諸臣而合祀之也。一統志所載定於洪武二十年者，庶幾近之。雖然，二十一人之論次，果出自聖祖，其權衡未有不曲當者也。今則猶有猜焉。六王吾無間然矣，六王以下，梁國六公，皆與享太廟者也。而永義獨不在二十一人之列。享祀之禮，莫重於太廟，古所謂其從與享先王與祭於太烝者也。舉其重而廢其輕，於義何居？二年正月丁未，以功臣廖永安等配享太廟。四年四月，定合祭功臣配享之禮，永安等七人之配享太廟，舊矣。不知何時革而爲六也？六年，賜永安等七人謚號。

九年加贈。十三年改封郕國。聖祖之追念永安，未嘗少殺也。鄭曉謂九年罷永安祀者，誤也。然則太廟之黜郕國，殆未必出聖祖之意矣。功臣廟之祀，又安得而細之？如謂德慶之獲罪，足以累其兄，則泗國獨無宋國爲之弟，而虢國獨無南安爲之弟乎？然則永義、郕國之不祀功臣廟者，非定論也。國初死事諸臣，與於兩序者，梁國五公之外，濟國、安國、東海、燕山四人而已。在太平則有東丘輩而不得與，在南昌則有隴西、忠節輩而不得與，在康山則有濟陽、清河、高陽、安定輩而不得與。至於陷虜剖腹如樂浪者，以督府峻贈上公，而亦不得與。東丘諸公，縱不得與梁國六公等，獨不當與濟國、東海、燕山相上下乎？樂浪之忠烈，又豈少遜於安國乎？如謂東丘諸公死事之地，已有特祠，則梁國不當祀於南昌，而越國不當祀於金華乎？故吾謂濟國四人之祀，其於以報國初死事之臣，殆有未盡也，此亦非定論也。開國功臣以逆誅，以嫌死者，例不得與享。其有生封侯，死封公，贈謚稠疊，而亦不得與者。身死之後，黨事發露，如滕、杞、陝、許、芮、永諸公是也。滕國之祔祭，已見於國史，蓋祔而後黜者也。獨吳海國儼然從其兄之後廟食至今，何居？庚午五月之詔，播示天下者，海國不在二十七人之列乎？其罪狀未明，縱不比於滕、杞諸公，又豈獨後於陝國乎？陝國不祀而海國祀，其何以服陝國之心乎？海國之得祀，於祀爲不典，於國爲失刑，此未必聖祖之意也。恐亦非定論也。以位次攷之，其載在會典者，東序則馮、郢、國以下七人，西序

則胡越國以下八人，與今廟中位次相合。吳江國在西序，吳海國在東序，皆居第五。躋海國於江國之上，斯爲越祀矣。實錄則云：次胡大海，次馮國用。皆西先於東。江國兄弟，適當其次。而華高、丁德興序於俞虢國、張蔡國之上，則以配享太廟之元勳，抑而居下，又未可謂之順祀也。繇此推之，二十一人位次，實錄會典，彼此錯互，已不可考正。一統志之所載，未知何所援據，又豈可遽信哉？吾學周禮，其可爲三歎已矣。然則嘉靖中太廟配享之議如何？曰：文成，宜與享太廟者也。進威襄於二十一人之列，吾無譏焉爾。

致身錄考

成化間，吳江處士史鑑明古與長洲吳文定公爲友，嘗請文定公表其會祖諱彬字仲質之墓，今匏菴集中所載清遠史府君墓表是也。萬曆中，吳中盛傳致身錄，稱建文元年，彬以明經徵入翰林爲侍書。壬午之事，從亡者三十二人，而彬與焉。彬後數訪帝於溟於楚於蜀於浪穹，帝亦間行數至彬家。諸從亡者，氏名踪跡，皆可考證。前有金陵焦修撰序，謂得之茅山道書中。好奇慕義之士，見是錄也，相與歎歎太息，徬徨憑弔，一以爲必有，一以爲未必無。南科臣歐陽調律上其書於朝，且有欲爲請謚立祠，附方、鐵諸公之後者。余以墓表暨錄參考之，斷其必無者有十。表稱彬幼跌宕不羈，國初與諸少年縛貪縱吏獻闕下，賜食與

鈔，給舟遣還。恭謹力田，爲糧長，稅入居最。每條上利害，多所罷行，鄉人賴之。如是而已。令彬果遜國遺臣，縱從亡訪主，多所諱忌，獨不當云曾受先朝辟召乎？卽不然，亦一老明經也。其生平讀書續文，何以盡沒而不書乎？文定之表，蓋據明古行狀，何失實一至於此？其必無者一也。表稱每治水諸使行縣，縣官以爲能，推使前對，反覆辨論，無所畏。彬旣從亡間歸，尙敢叩首伸眉，領諸父老抗論使者前，獨不畏人物色乎？縣官豈無耳者，獨不知爲故翰林侍書，推使前對使者乎？其必無者二也。表記彬生平自縛吏詣闕，足跡不出里閭。錄載其間關訪主，廿年之間，徧走海內，何相背也？洪熙初，奉詔籍報民間廢田，減邑稅若干石，以錄考之，彬方訪帝於滇南，何暇及此？其必無者三也。表言彬重然諾，遇事不計利害，至死不悔。而錄云以從亡爲讎家所中，死於獄。彬實未曾死獄，而云以從亡死獄，甚其詞以覬卹也。表書其卒之日宣德二年三月十日，而錄云後三日。書其年六十有二，而錄云六十七。卒之年與日皆舛誤。其必無者四也。從亡徇志之臣，或生扞牧圉，或死膏草野，或湮滅而淵沉，或鳥集而獸散。身家漂蕩，名跡漫漶。安有晏坐記別，從容題拂，曰某爲補鍋匠，某爲葛衣翁，某爲東湖樵，比太學之標榜，擬期門之會集哉？野史記壬午七月，有樵夫聞詔，自湛於樂清之東湖，今則以爲從亡之牛景先。豈湛湖者一樵，從亡者又一樵耶？其必無者五也。錄載彬入官後元年諫改官制，四年請堅守，請誅增壽，皆剽竊建文時

政，以彬事傳致之也。不然，何遜國諸書，一時論諫皆詳載，而獨於彬削之耶？其必無者六也。錄後有敷奏記事，洪武二十四年八月廿五日，東湖史仲彬縛貪縱官吏，見上於奉天門，賜酒饌寶鈔。次日陛辭，朱給事吉祖之秦淮。王文學彝、張待制羽、布衣解縉賦詩贈行，而給事中黃鉞記其事。按朱吉墓記，洪武二十三年，辭薦不起。廿五年，以明經能書薦入中書，書詔勅。二十七年，授戶科給事中。是年吉正辭疾里居，尙未入官，何得稱給事中祖錢秦淮也？張羽爲太常司丞，謫嶺南，半道召還，自沉於龍江。此洪武初年也。王彝與魏觀、高啓同誅，洪武七年也。解縉二十三年除江西道監察御史，旋放歸，是年縉不在朝，又不當稱布衣也。黃鉞建文元年以宜章縣典史中湖廣鄉試，次年中湖廣榜進士，授刑科給事中。安得洪武中先官給事也？作是錄者，以鉞同郡人，又死於壬午，故假鉞以重彬，而不知其蹉駁若是。其必無者七也。錄云：吳江縣丞到彬家問：「建文君在否？」彬曰：「未也。」微哂而去。當時匿革除奸黨，罪至殊死，何物縣丞，敢與彬開笑口相向乎？此鄉里小兒不解事之語。其必無者八也。當明古時，革除之禁少弛矣。明古之友，自吳文定而外，如沈啓南、王濟之輩，著書多訟言革除，何獨諱明古之祖？明古爲姚善、周是修、王觀立傳，具在西邨集中，大書特書，一無避忌。何獨於己之祖則諱而沒其實乎？其必無者九也。鄭端簡載梁田玉等九人，松陽王詔得之治平寺轉藏上。彼云轉藏，此云道書，其傳會明矣。序文蕪陋，亦非修

撰筆也。其必無者十也。史之後人諸生兆斗，改錄爲奇忠志，多所援據。通人爲之序，以爲有家藏秘本，合於茅山所傳者也。去年兆斗過余，問侍書事眞僞云何？余正告之曰：「僞也。」爲具言其所以。兆斗色動，已而曰：「先生之言是也。」問其所藏秘本，則遜謝無有。余觀西邨集趙秉文畫跋考云：世之作僞者，幸其淺陋不學，故人得而議之。使其稍知時世先後，而飾詞以實之，尙何辨哉？明古之論，殆爲斯錄發歟？語有之，俗語不實，流爲丹青。余之爲是考也，深懼夫史家弗察，溺於流俗而遺誤後世也。余豈好辨哉！

書致身錄考後

余作致身錄考，客又持程濟從亡日記示余，余掩口曰：陋哉！此又妄庸小人，踵致身錄之僞而爲之者也。按張芹備遺錄，濟，朝邑人，爲岳池縣教諭，有術數。建文命護軍徐州。金川門破，不知所之。鄭端簡則云：濟曾爲翰林院編修，爲建文君決計薙髮，數以術免於難。端簡好奇，或因河池學舍及徐州碑石之事而傳會之，未必確也。又言濟隨建文君來南京，至京，不知所終。端簡未見實錄，故楊行祥之獄在正統五年，而遜國記言天順初，斯已僞矣。其所謂西內老佛者，國史已明著其僞。而況從亡之臣，隨至南京者，誰見之而誰識之乎？又況所爲日記者，誰授之而誰傳之？又將使誰正之乎？作致身錄者，涉獵革除野

史，借從亡脫險之程濟，傳合時事，偽造彬與濟往還之跡，以欺天下。而又偽造濟此書，若將疏通證明之者，此其本懷也。致身錄之初出也，夫已氏者，言於文宮庶文起曰：「當時程濟亦有私記，載建文君出亡始末，惜其不傳耳。」文起敘備載其語，亡何而日記亦出矣。濟之從亡，僅見於野史，其曾有私記，出何典故？夫已氏何從而前知之？此二書者，不先不後，若期會而出，汲冢之古文，不聞發冢；江左之異書，誰秘帳中？日記出而致身錄之偽愈不可掩矣。甚矣作僞者之愚而可笑也。大抵革除事蹟，既無實錄可考，而野史眞贋錯出，莫可辨證。吾邑有黃給事鉞者，憂居聞變，自投琴川橋下死。里人楊儀爲給事立傳，載給事與方希直執手商榷云云。又稱給事少受學於其五世祖潑，潑之子福收其屍，爲詩弔之。夢羽好著書，浮誕不實。又喜夸大其譜牒，識者哂之。同時鄧韞修邑志，削潑、福不載，固已正其誣矣。而此傳已流傳人間，互相援據。繇此觀之，豈獨二書之襲僞哉！他如懿文新月之句，則殘元之陳編也。鐵氏二女教坊之作，則沈愚之豔詩也。史翼之載李祺，吾學編之載常昇，皆云以建文命，戰守江浦。攷其實，則皆洪武中或死或戮者也。正史既不可得而見矣，後之君子，有志於史事者，信以傳信，疑以傳疑，無好奇擷異而遺誤萬世之信史，則可也。或曰：「革除之際，忠臣義士，駢首接踵，而身名湮沒，天下之所悲也。與其過而削之，寧過而存之，不亦可乎？」余應之曰：「是固然矣。妄一男子，欲薦擢其先祖，信筆排攢，